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黃智群
電話：8978-6284
傳真：2701-8463
電子信箱：cchuang01@motcmpb.gov.tw

10487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03號8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0171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驗船師執業證書核、補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、授權委託書及申請郵寄服務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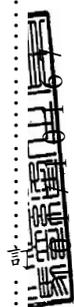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精進旨揭申請作業流程，本局業建立多元繳納規費管道，茲因過去採郵寄申請併附郵政匯票之作法易生爭議，爰改為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，統一於本局函復時併附證書規費繳費單，再請申請人以多元繳費(包括網路或實體ATM轉帳、郵局代收、銀行等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及便利超商繳款等)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件辦畢後，可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證件及授權委託書親領；或申請人於申請時併附申請郵寄服務同意書及回郵信封，本局則以郵寄方式寄回新證、收據等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副本：



.....
裝



線.....